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7年3月，公司就2016年生产经营情况及拟提交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唐荻、尹田、张斌、杨贵鹏)，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1)公司与关联方(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实质性关联交易产生的结算款，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截止2016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七年三月